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8號

反訴原告
即被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貿聯資訊有限公司(BIZLINK (BVI) CORP.)
法定代理人　郭般夙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郎律師
　　余惠如律師
　　陳巧宜律師
反訴被告
即原告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隆律師
　　李姿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0,74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8,590.43元x反訴原告起訴之日即109年3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1：30.19元＝新臺幣2,070,7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